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秘書室營運人員(服務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應考資格

一、應試類科、職稱及工作內容簡述：

本次甄試事務管理類服務員，主要為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國會及民代等連繫業務
- (二)辦理人事、會計、總務等一般行政事務。
- (三)須配合立法院開議期間業務留守者。
- (四)須配合立法院考察業務出差者。
-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二、工作單位及地點：

- (一)工作單位:秘書處
-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貳、應試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年齡滿18歲者

參、報名期限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9年7月3日(星期五)起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含履歷表及自傳)如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四)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含履歷表及自傳)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秘書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信封上請註明「服務員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並不予退件：

1. 請按照甄試報名表(含履歷表及自傳)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貼上最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與應考資格相符之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訓練或工作起訖期間）。

(五)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一、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肆、需用名額、甄試方式、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進用。

二、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70%)、

1、科目:事務管理。

2、題型:單選題。

3、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乘以筆試測驗比重為筆試測驗成績。

4、原則擇優錄取需用名額三倍人數參加口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預定於筆試後 7 日於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冊。

5、筆試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30%)

1、各口試委員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各口試委員所得分

數加總平均，再乘以口試測驗比重為口試測驗成績。

2、口試評分項目包含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與所繳交資料等項目綜合評。

3、具備 PowerPoint、Adobe InDesign 等能力者尤佳。

4、有公文書處理、製作文宣等經驗者尤佳。

5、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測驗日期及地點：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事務管理	13：50	14：00～14：50

註：

1.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2.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4. 應考人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地方。
5. 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6. 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7.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8.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9.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10.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將試題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1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

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10)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甲.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乙.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二)、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1. 預定於筆試後 7 日於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公告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
- 2. 原則擇優錄取需用名額三倍人數參加口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時視為放棄。

3.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實地測驗報到處報到，聽候監場人員點名、說明考試程序，監場人員並將發給每位應考人兩本試卷，請自行核對試卷上之入場證編號及確認評分項目配分後，交還監場人員，準備應試。

4. 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筆試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70%。

(二)(口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滿分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二、擇優錄取順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惟口試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之成績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三、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定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公告至本局網站，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書。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進用。

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柒、待遇福利

- 一、錄取人員試用及正式用期間，以營運人員第 5 級 176 薪點起薪，每月薪新台幣 29,305 元(含職務薪 3,255 元)，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服務員約 37,295 元)。
- 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

容若有變更，以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公告為準。洽詢電話：(02)2381-5226 分機 3533 李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公告。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